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潘文福老師（教授休假）、張志明老師、范熾文老師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新訂本系「碩士班實務型論文實施原則」決議：1. 實施原則第四點增加第五項「以自我教學或工作場域為研究範圍，並取得同意書」；2. 第三項文字刪除「行」；3.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新訂本系「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檢核表」。

案由三決議：學士班身心障礙管道入學生評量案決議：該生期中、期末評量表現不錯，惟須再多留意出缺勤和遲到情形。並請導師及任課教師持續給予關注。

案由四決議：學士班原住民公費生學習輔導案決議：目前已對該生做英文輔導，並安排協助帶領英語營隊，增加英文學習、教學經驗。

臨時案由決議：學士班教育行政與寫作課程指導方式案決議：1. 於 105-1 開課時，開課教師更改為 3 人-兩位導師和系主任。2. 由兩位導師先行指導全班至 11 月中旬，之後再以分組方式分配與全系教師指導。

二、主席報告

1. 課程邀請校內外演講，每學期每門課以邀請一位為限，演講費核給依開課級別學士班給梅秀、碩士/碩專/博士班給慧妹核銷。
2. 開課原則每位教師原則上每學年至少須開一門學士班課程。
3.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廢止，待 3 級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廢止案日起，本系專任教師聘任或升等案皆依院、校級教師聘任和升等辦法辦理。
4. 恭賀本系 104 學年系學會評鑑，榮獲優等獎。
5. 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105.1.28 上網公告，教行組招生名額 2 名，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招生。
6.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除雙聯學位生外應以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7. 人事室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發函重申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並且應事先提出申請。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本系教師提送教授休假研究原則案。

- 說明：1. 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年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或在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半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前項服務年資得採計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年資。
2. 若有同時兩位教師提送休假研究，擬訂比序原則如下：(1)教授年資(2)前次休假後到現今申請年資(3)無法依年資比序決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3. 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須於休假前後開足必修課程，確保學生畢業無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

-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4 月 18-25 日開放 105-1 開課課程表管理系統編輯。
2. 各級開課規劃草案如附件一。
3.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尚缺專業選修科目數：行政 2 科(6 人)/行政 1 科(18 人)；文教 2 科(5 人)/文教 1 科(3 人)。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惟若須異動請於 3 月 29 日(二)前通知系辦。

案由三：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碩專及博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

-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4 月 1-14 日開放 105 學年度課規系統編輯。
2. 學士班課規異動：
- (1) 學士班課程規劃擬整合兩個專業選修學程(行政人員/文教事業經營)為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名稱待討論)。
- (2) 請討論是否保留原兩個選修學程不重複之科目。
- (3) 請討論取得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是否異動(原規劃為 11 科 22 學分)。
- (4) 畢業學程數要求擬由 4 個學程改為 3 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和系專業選修學程。
- (5) 於核心學程科目「畢業成果製作」備註欄加註『透過本校國際處甄選至國外交換學生，可以取得的修習學分證明，專題研究學分和回國後交換心得撰寫折抵「畢業成果製作」學分。』
- (6)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二。
3.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規四、重要相關規定中各增列一點：「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決議：1. 照案通過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整併，名稱為「行政文教專業選修學程」。
2. 系專業選修學程科目「教育專題研究」改為「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 II」，核心學程科目「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改為「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 I」，學分皆為 2 學分，由導師授課，申請為學士班指導類課程，成績評量方式為 SUI。
3. 其餘學士班課規異動規劃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4. 碩士、碩專及博士班課規異動部分，照案通過。
5. 全案 4 月 1-14 日完成課規系統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四：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

- 說明：105-1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議題專題；系核心必修科目：畢業學習成果製作、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教育統計、公共管理、教育政策論辯。

決議：提送教育統計。

案由五：討論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推舉案。

說明：1. 諮商輔導中心 105 年 2 月 24 日郵件通知本系共有 2 位導師被推薦，請討論提送院級委員會名單。

2. 獲推薦導師為范熾文老師和紀惠英老師。

決議：推薦范熾文老師，待完成審查資料表和同意被推舉同意書，於 3 月底前提送院級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有關碩士、碩專及博士班論文指導類必修科目評分方式變更為「S(通過)、U(不通過)」，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學則第 37 條規定，本校成績係採取等第記分法辦理，如採通過(S)、不通過(U)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2. 擬變更研究所論文指導類「引導研究」、「論文研究」課程之成績評分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七：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請審議。

說明：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

決議：檢核通過，無須修正。

案由八：有關如何強化實習經驗、建立與學校關係案，請討論。

說明：定期申請校內相關計畫：以公職考試與學校參訪為主。部分科目如學校行政與教育行政等課程融入參訪活動。

決議：學校行政已異動為教育政策論辯。在強化實習方面除建立學校關係強化修習小教學程的學生的實習經驗外，也加強公務、文教機構合作關係建立，增加非師培生的實務實習經驗。

案由九：如何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請討論。

說明：1. 請「教育研究法」課程之授課老師協助宣導。

2. 參加相關單位舉辦或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研究倫理」進行座談分享。

3. 落實引導與獨立研究晤談。

4. 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與發表期刊論文。

5. 參與同儕研究計畫與論文口試。

6. 每年指導本系學生人數仍按往例為原則。

7. 依據 104.12.23 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案辦理；其中有關學術倫理部分的內容除了要學生自行在線上學習外，如其畢業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其指導教授亦會受到限縮其指導人數的影響。

8. 為期本系碩、博士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能夠再次注意學術倫理規範，已於 105.1.7 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檢核表」供做其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確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討論碩士班導師案。

說明：1. 103 年度系所評鑑委員意見：碩士班皆由系主任擔任導師負擔太重，建議適度

調整。

2. 提議學生自選修論文研究開始即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決議：照案通過，若仍有導生活動費支應，則分配原則為每生 100 元為上限。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